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升股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旭升股份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35,000.00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1,418.1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581.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6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97,000.00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8,000.00

总计	154,711.33	135,000.00
----	------------	------------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296.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已置换金额/拟置换金额
1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114,179.10	150.47	0.13	150.47
2	汽车轻量化铝型材精密加工项目	40,532.23	3,145.91	7.76	3,145.91
合计		154,711.33	3,296.38	2.13	3,296.38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296.38万元。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进行了鉴证，出具了中汇会鉴[2022]0001号《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旭升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旭升股份以自筹

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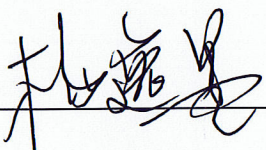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旭升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已经就此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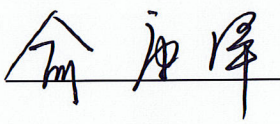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逸墨


俞康泽

